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叔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26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于叔正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于叔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A）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3月26日前某日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A使用。另由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于叔正知悉該人與「某A」為不同人）某於109年3月25日10時前某許，佯裝盧錫琳之友人，藉由通訊軟體Line聯繫盧錫琳要求借款，致盧錫琳陷於錯誤，而於109年3月26日15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之國泰世華銀行松江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于叔正於109年3月26日至27日，先後提領或轉帳10萬元、2萬9,000元、2萬元。嗣因盧錫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于叔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二)告訴人盧錫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三)被告于叔正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

(四)告訴人盧錫琳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

影本1紙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

01 (五)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0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02 第1090148491號函及檢附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畫面光碟1
03 片、提領款項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本件
06 固無證據證明被告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其係以自己犯
07 罪之意思，分擔實施提供帳戶、提領贓款之工作，而參與本
08 件詐欺取財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信被告與「某
09 A」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0 犯。再不詳成年人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其將款項匯入本案
11 帳戶後，再由被告分數次提領，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
12 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
13 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
1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
15 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6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
18 財物，反提供帳戶予「某A」使用，並將詐騙所得贓款自行
19 花用殆盡，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
21 3年度他字第96號卷第97頁），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22 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雖已
23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88號卷【下稱本
24 院卷】第119至120頁），然並未按期給付（見本院卷第229
2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27 四、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
30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3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1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共同
03 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
04 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
05 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06 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
07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訊時固供稱告訴人匯入之15萬元，
08 其提領10萬元作為生活費，另將2萬9千元、2萬元用以償還
09 對友人之欠債等語（見109年度偵緝字第2631號卷第128至12
10 9頁），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
11 盧錫琳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15萬5千元乙情，有本院110
12 年11月4日調解筆錄1份可考（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已
13 逾其犯罪所得金額，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本件若再就被告
14 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
1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劉 思 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家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